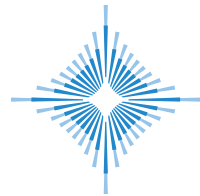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sportm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9)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
辦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二路25號院中科美倫大廈2層未來閣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tarsportme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15
推薦意見.....	18
附錄 一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臨時股東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實際售價」	指	受託人就獎勵股份歸屬而出售相關目標股份後，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象作出的獎勵，並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激勵對象在相應獎勵歸屬時將獲得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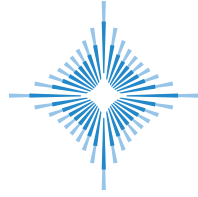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二路25號院中科美倫大廈2層未來閣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合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合格參與者，包括員工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員工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員合同的人士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載有具體授予內容的函件
「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及選擇參與本計劃並獲授獎勵股份的合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購買價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可發行的股份上限，即於本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無變動，即5,480,264股H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本公司H股，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H股完全相同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均非且未來亦不會擔任本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日」	指	根據本計劃及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9)

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董事長)

和路先生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二路25號

1幢A018、B018

非執行董事：

張迪女士

常喜先生

王國璋先生

易琳女士

周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振林先生

鄧宇先生

劉寶傑先生

王春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
辦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建議採納本公司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的10%）；及(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2.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的股份計劃。

本計劃之目的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b)吸引並挽留對公司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人士，表彰並獎勵合格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c)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d)完善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

獎勵股份來源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獎勵股份來源將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獎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但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2)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8,700股庫存股份。為免疑義，庫存股份應存置於本公司獨立股份賬戶內，以確保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能適當識別並分開。就通過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股份而言，受託人將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收購，並確認該等購買須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採納本計劃之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計劃之主要條款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附錄為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全部條款。

合格參與者

有權參與計劃的合格人士包括員工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統稱「合格人士」）。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評估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等。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參考前述合格人士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合格人士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之對象，故向員工參與者授予獎勵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透過授予獎勵，激勵該等合格人士在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格人士的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可以實現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經參考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技術研發、迭代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轉介紹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vi)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關連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格人士範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的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將非員工參與者納入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增強集團的長遠價值，以使得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篩選準則，以及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條款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可發行的股份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無變動，即上限為5,480,264股H股。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疑義，若獎勵的目標股份為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及／或場外交易收購之現有H股，該等獎勵將不會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除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本計劃或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根據本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

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他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若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有效期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算。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任何存續權利。

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合同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疑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計劃內有關終止後處理信託財產的相關條款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激勵對象指示，轉讓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或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為免疑義，因本計劃提前終止導致加速或縮短歸屬期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

歸屬期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下述的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該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在以下情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一）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二）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 （三）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四）採用本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 （五）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格人士的授予；及
- （六）當發生計劃內有關控制權變更、自動清算、和解或償債安排等情景時。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在上述（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經計及(a)該酌情權使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獎勵表現卓越者，從而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員工參與者，以及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及(b)嚴格執行12個月歸屬期將不可行，或對承授人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在上述（五）至（六）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且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即促進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與業績目標，並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考慮到這些情況並不常見，且超出了激勵對象（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和公司）的控制範圍，激勵對象在此類情形下不應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件導致尚未歸屬的獎勵歸屬縮短為不足12個月。

購買價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計劃在吸引人才和帶動激勵對象為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

董事會認為，釐定購買價格的基準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鼓勵合格人士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之目的，且對購買價格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激勵對象與本集團利益更為一致。

歸屬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選擇一名合格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後，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業績目標等條件（如有），績效目標的指標包括：

- （一）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
- （二）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
- （三）合格人士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 （四）合格人士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在歸屬期內，合格人士就相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設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合格人士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靈活決定是否需設置業績目標條件。從對公司發展更為有利的角度，在本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符合公司的發展，因為每名激勵對象在本公司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就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

回撥機制

假如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相關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為免疑義，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計劃內有關不再為合格人士的一般失效安排影響，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相關條款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 (一) 在不違反計劃內有關過錯失效情形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在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離職（包括但不限於主動離職、被動離職、辭退等）或因任何原因處於未在職狀態；
- (二) 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死亡的；
- (三)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被認定的情形如下所示：

- (一) 激勵對象違反集團公司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服務協議及保密、知識產權歸屬、競業限制及不招攬協議等相關文件或制度，違反職業道德；
- (二)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瀆職；
- (三) 激勵對象洩露、侵犯公司及子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知識產權；
- (四) 激勵對象挪用錢款、以權謀私、索賄、受賄、誹謗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聲譽或利益；
- (五) 激勵對象違反集團公司關於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或存在腐敗、商業賄賂行為；
- (六) 激勵對象具有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在公共場合或其他地方故意詆毀集團公司，散佈不利於公司或關連公司的言論或污衊、誹謗集團公司的行為；
- (七) 激勵對象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八) 因其他過錯或不當行為導致集團公司或合夥企業遭受損失或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收回向行為失當的合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之證券，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該限制自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有效（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任何情況除外。

因此，待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並無意圖或計劃於該計劃獲採納後立即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符合上述規定，不得與之相抵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將不會於規定的限制期屆滿前授出任何獎勵。

倘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並且該等股份將通過現有H股予以滿足，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展示，且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供查閱。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便於開展與推進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履行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解釋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購買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及回撥機制；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釐定、審查、批准及調整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授予股份的有效性；
- (九) 審議和批准在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生效；
- (十三)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在上市規則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允許且公司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訂計劃及其他事宜；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計劃所需事宜，除非公司股東會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及授權人士之授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間內有效。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tarsportmed.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興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建議採納之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隨時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第一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1.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1.2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 (一) 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二) 吸引並挽留對公司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人士，表彰並獎勵合格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三)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 (四) 完善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

1.3 本計劃的期限

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任何存續權利。

1.4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 (三) 不承諾收益原則：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時（如適用）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1.5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的採納，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聯交所批准就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擬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二章 本計劃的管理

- 2.1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2.3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合同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授予激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為避免疑義，本計劃可採用其他合規方式實施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授予、歸屬、出售等相關操作。
- 2.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2.5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向其不時選定的合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釐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購買價格、歸屬條件；
 - （六）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及回撥機制；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釐定、審查、批准及調整授予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授予股份的有效性；
 -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生效；
 - (十三)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公司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訂本計劃及其他事宜；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公司股東會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 2.6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本計劃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2.7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疑義，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2.8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三章 激勵範圍

3.1 合格人士

- (一) 有權參與計劃的合格人士包括員工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統稱「合格人士」)。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評估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等。
- (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經參考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技術研發、迭代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轉介紹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vi)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關連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四)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3.2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格人士範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的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將非員工參與者納入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增強集團的長遠價值，以使得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篩選準則，以及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條款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3.3 參考前述合格人士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合格人士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之對象，故向員工參與者授予獎勵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透過授予獎勵，激勵該等合格人士在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格人士的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可以實現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所有合格人士。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否則無權參與本計劃。

3.5 假如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為免疑義，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本第3.5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相關條款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 (一) 在不違反第3.6條所列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在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離職（包括但不限於主動離職、被動離職、辭退等）或因任何原因處於未在職狀態；
- (二) 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死亡的；或
- (三)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3.6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被認定的情形如下所示：

- (一) 激勵對象違反集團公司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服務協議及保密、知識產權歸屬、競業限制及不招攬協議等相關文件或制度，違反職業道德；
- (二)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瀆職；
- (三) 激勵對象洩露、侵犯公司及子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知識產權；

- (四) 激勵對象挪用錢款、以權謀私、索賄、受賄、誹謗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聲譽或利益；
 - (五) 激勵對象違反集團公司關於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或存在腐敗、商業賄賂行為；
 - (六) 激勵對象具有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在公共場合或其他地方故意詆毀集團公司，散佈不利於公司或關連公司的言論或污衊、誹謗集團公司的行為；
 - (七) 激勵對象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八) 因其他過錯或不當行為導致集團公司或合夥企業遭受損失或不利影響。
- 3.7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3.6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6.8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3.6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格人士且該事件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支付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 3.8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如下文定義）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被視為已動用，仍可授予其餘激勵對象。
- 3.9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3.4條、第3.5條、第3.6條及第3.7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3.10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包括不限於郵件、短信、文件等）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 3.11 若選定參與者為董事、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獎勵以公司現有股份進行授予，則有關授予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4.1 資金來源

(一) 購買、發行或認購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公司從自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自有資金及／或公司在合法合規前提下取得的境外融資)中提取；(ii)信託的現金收入；及／或(i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獎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二) 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及／或其修訂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 (a) 如本公司決定用現存H股作為目標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受託人使用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或

(b) 如本公司決定發行新H股作為目標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及／或激勵對象發行新H股。

(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合同約定不時調整獎勵計劃資金。

4.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一) 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獎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但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及／或(2)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可發行的股份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無變動，即上限為5,480,264股H股。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疑義，若獎勵的目標股份為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及／或場外交易收購之現有H股，該等獎勵將不會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三) 除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本計劃或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四)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 (a) 根據本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如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 (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他獎勵或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c) 若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 (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 (視情況而定) 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及獎勵)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及
- (d)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五)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通過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給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予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

4.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的限期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三)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4.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五章 獎勵股份的授予

- 5.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格人士以購買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購買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時根據第6.8條約定支付。

- 5.2 根據第三章或第6.5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 5.3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一）激勵對象的姓名；

（二）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三）歸屬標準及條件；

（四）歸屬日；

（五）購買價格；及

（六）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業績考核、績效考核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和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5.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5.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數字化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簽署授予函。一經簽署，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簽署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或將收集、使用、處理和傳輸激勵對象的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聯繫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工資、國籍、職級、授予數量等），用於管理和實施激勵計劃之目的與用途。
- 5.6 若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5.5條的簽署期屆滿前簽署，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5.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5.7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5.3條所列的事項。
- 5.8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
- （二）於緊接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三)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5.9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批准；
-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 (五)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9.4條提前終止後。

5.10 購買價格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計劃在吸引人才和帶動激勵對象為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

董事會認為，釐定購買價格的基準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鼓勵合格人士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之目的，且對購買價格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激勵對象與本集團利益更為一致。

第六章 獎勵股份的歸屬

6.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在第6.2條所述的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該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6.2 在以下情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一）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二）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三）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四）採用本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五）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格人士的授予；及

（六）當發生第8.2、8.4、8.5條所列情景時。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在上述（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經計及(a)該酌情權使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獎勵表現卓越者，從而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員工參與者，以及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及(b)嚴格執行12個月歸屬期將不可行，或對承授人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在上述（五）至（六）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且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即促進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與業績目標，並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考慮到這些情況並不常見，且超出了激勵對象（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和公司）的控制範圍，激勵對象在此類情形下不應受到不利影響。

6.3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6.4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選擇一名合格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後，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業績目標等條件（如有），績效目標的指標包括：

（一）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

（二）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

（三）合格人士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四）合格人士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在歸屬期內，合格人士就相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設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合格人士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靈活決定是否需設置業績目標條件。從對公司發展更為有利的角度，在本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符合公司的發展，因為每名激勵對象在本公司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就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

- 6.5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本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
- 6.6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第6.8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購買價格和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 6.7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授權人士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回覆。若授權人士並未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收到激勵對象的回覆，除非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屬於激勵來源為信託回購的二級市場股票之情形）。激勵對象應於歸屬窗口期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購買價格，或激勵對象指示受託人（若有）將其部分獎勵股份賣出從而抵扣其需歸屬所需的出資金額，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協助激勵對象賣出一部分獎勵股份後（若有），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或賣出後剩餘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 6.8 就根據第6.7條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根據激勵對象的不時書面指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激勵對象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代表激勵對象將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除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 6.9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 6.10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和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一）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二）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 6.11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除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 6.12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受託人收到根據第6.7條的確認及購買價格的支付，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6.8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6.13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第七章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7.1 獎勵屬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7.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7.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7.1條規定的行為，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註銷或認為失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
- 7.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個激勵對象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激勵對象。

7.5 為免生疑問：

-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或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三) 除本計劃第6.8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若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7.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八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算等

8.1 資本結構重組

若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此類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和解釋進行。

- (一)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二)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P = P_0 \div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P = P_0 \div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8.2 控制權變更

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下，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若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9.4條第二段(c)處理；或
- (二) 若激勵對象為公司僱員，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6.8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8.2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含義。

8.3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8.4 自動清算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算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9.4條第二段(c)處理；或
- （三）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8.5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9.4條第二段(c)處理；或
- （三）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根據第8條加速或縮短歸屬期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

第九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註銷

9.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算。

9.2 本計劃的修訂

(一) 任何關於本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二)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激勵對象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授予合格人士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該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若相關修改是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則此要求不適用。

(三) 本計劃的變更後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四)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9.3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註銷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或已失效的獎勵。該等註銷應通知受託人和相關激勵對象。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激勵對象作出新授予（無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等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9.4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一）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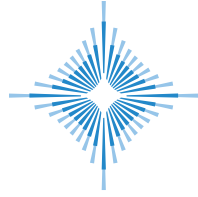
- （a）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b）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二）本計劃終止後：

- （a）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
- （b）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
- （c）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合同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疑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9.4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激勵對象指示，轉讓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或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9.5 為免疑義，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根據第9條加速或縮短歸屬期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二路25號院中科美倫大廈2層未來閣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的10%)的議案，須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通函)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文興先生及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迪女士、常喜先生、王國瑋先生、易琳女士及周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振林先生、鄧宇先生、劉寶傑先生及王春飛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